



江苏检察

江苏检察“智慧反贪”
理论与实务丛书
丛书主编：游已春

信息引导侦查 实务指引

XINXI YINDAO ZHENCHA
SHIWU ZHIYIN

翟建明 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江苏检察

JIANGSU JIANCHA

江苏检察“智慧反贪”
理论与实务丛书
丛书主编：游已春

信息引导侦查 实务指引

XINXI YINDAO ZHENCHA
SHIWU ZHIYIN

翟建明 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息引导侦查实务指引 / 翟建明等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5.6
(江苏检察“智慧反贪”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407 - 3

I . ①信… II . ①翟… III . ①情报分析 - 应用 - 廉政建设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1000 号

信息引导侦查实务指引

翟建明 等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100144）

网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68682164

发行电话：(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960 mm 16 开

印 张：12.5 印张

字 数：175 千字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一版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407 - 3

定 价：4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江苏检察“智慧反贪”理论与实务丛书

主 编：游已春

副 主 编：张新祥

本册作者：翟建明 沈明志 何延鹏

刘 涛 范慧慧

前　　言

在世纪之交的 2000 年，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将信息化工作置于国家战略的高度，提出了大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这一覆盖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举措。2006 年，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更是明确指出，要把信息化作为解决现实紧迫问题和发展难题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作用。

进入 21 世纪，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也意识到了信息化侦查的重要性。2003 年 10 月，在全国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会议上，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提出“要进一步强化职务犯罪侦查的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工程”。2005 年 9 月，贾春旺在全国检察机关第六次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会议上进一步指出，要加强反贪情报信息收集制度建设，建立符合侦查实际的反贪情报信息机构，重点加强侦查信息化建设。2011 年 4 月，全国检察机关侦查信息化建设现场会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会议明确指出要加强侦查信息化、装备现代化建设，为查办职务犯罪提供保障，并提出要到 2015 年建成全面、系统、规范、安全的侦查信息平台，实现四级检察机关侦查信息共享。同年 6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关于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方案》两份文件，指导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工作的有序开展。2013 年 6 月，曹建明检察长在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第五届研讨会上指出，加强信息交流是惩治和预防跨国、跨区域腐败犯罪的必然要求，重点要在犯罪资料收集、交流和分析等方面密切联系。

江苏省各地检察机关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苏省院的部署与要求，

积极探索，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与工作措施。近些年，我们欣喜地看到各地反贪侦查工作出现了积极的变化，侦查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部分地区的反贪部门将侦查信息化的要求上升为信息引导侦查的理念与机制，并且在实战中运用得越来越频繁。但是，我们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应该冷静看到，各地在运用信息引导侦查理念的过程中，暴露出了诸多问题，有的问题还是事关全局的基础性问题，如信息化侦查的基础设施不能互联互通，数据资源不能充分共享，不同地区对信息引导侦查的认识与主动性存在较大差距。面对成绩与困难，我们应该从理论的高度与实践的角度对侦查信息化、信息引导侦查的机制进行全面的思考与系统的研究，总结成功的经验，提出问题的解决出路。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科学的理论来自社会实践，又是社会实践的先导。本书正是基于上述考虑，试图通过严谨的论证与充分的案例，力求系统性说明信息引导侦查的理论基础与思维方式，总结信息化的建设路径与实践方法，同时借鉴公安、海关等侦查界同行的宝贵经验，力求将信息引导侦查工作上升到理论高度的同时，为办案实践提供有益的借鉴。

由于该领域的学术研究很少，资料匮乏，加之作者水平有限，故内容多有待商榷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信息引导侦查概述	1
第一节 信息引导侦查的重要意义	1
第二节 反贪工作信息化建设回顾	5
第三节 信息引导侦查的理论基础	19
第二章 信息的收集与管理	40
第一节 信息收集的基本原则	40
第二节 信息收集的范围与途径	44
第三节 信息的质量要求与收集的注意事项	49
第四节 信息的管理与数据库建设	52
第五节 大数据与云计算的政府应用及检察管理	58
第六节 大数据时代反贪办案的云应用前瞻	65
第三章 信息引导线索发现	71
第一节 外部信息引导涉案线索发现	72
第二节 内部信息引导涉案线索发现	77
第三节 其他信息引导涉案线索发现	81
第四章 信息引导案件初查	86
第一节 涉案信息的精细化初查	87
第二节 话单分析技术发现潜在信息	91
第三节 信息引导初查的其他手段	93

第五章 信息辅助风险决策	100
第一节 信息辅助立案环节之风险决策	101
第二节 信息辅助刑拘环节之风险决策	102
第六章 信息引导审讯突破与零口供应对	104
第一节 信息引导传统侦查策略突破审讯	106
第二节 依靠现代科技获取信息突破审讯	110
第三节 信息在应对“零口供”案件中的作用	114
第七章 信息引导侦查的其他环节	119
第一节 信息引导取证应对翻供	119
第二节 信息引导追逃工作	120
第三节 信息引导反贪追赃	122
第四节 信息引导反贪舆情应对	123
第八章 公安机关信息引导侦查之借鉴	124
第一节 信息引导公安侦查的发展进程	125
第二节 公安机关信息引导侦查的制度建设	134
第三节 信息引导侦查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	137
第四节 运用信息引导侦查的注意事项	144
第九章 海关缉私部门信息引导侦查之借鉴	149
第一节 海关缉私部门信息引导侦查的发展进程	150
第二节 海关缉私信息引导侦查的新实践——网上缉私	155
第三节 信息引导侦查在缉私办案中的应用	167
第四节 建立信息引导侦查运行保障体系	172
第十章 检察机关建立信息引导侦查的制度保障与风险防范	178
第一节 机制运行与队伍建设重点	178
第二节 公民隐私权保护与办案风险防范	183

第一章 信息引导侦查概述

第一节 信息引导侦查的重要意义

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促成了文明的进步。在这个过程中，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不断提高。始于 17 世纪的工业革命用机器取代了人力，促成了人类社会从手工劳动向动力机器生产的重大转变。自 20 世纪 50 年代，微电子、通信、计算机技术的兴起，促进了人类生产方式的又一次大变革。1962 年，日本学者梅桌忠夫在《信息产业论》一书中首先提到了“信息社会”的概念。^① 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在 1979 出版的《信息经济》一书中指出，信息和理论知识是未来社会的战略资源，将引起现代历史的转折。

一、信息社会对侦查工作的影响

信息社会（information society）是以信息产业为主要支柱的社会。信息取代了物质和能源，成为社会生产中最重要的资源。^② 如今，人们无论何时、何地都可以获得信息与数据，生产实践与生活方式也逐步从过去的以物质、能源为基础转移到了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信息社会的到来对反贪侦查工作来讲，既是挑战，更是机遇。

^① 参见熊澄宇：《信息社会 4.0：中国社会构建新对策》，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 页。

^② 参见周光召等：《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二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63 页。

在信息社会中，职务犯罪呈现出以下新特点：首先，犯罪地域越来越广。由于信息技术的进步，经济全球化的步伐日益加快，这使得资金的跨区域交易变得越来越简单，贪污贿赂案件中的财产性权益也因此突破了地域限制。如云南省楚雄州原州长杨红卫案发后，经查发现其在省内多地拥有房产 17 套，在澳大利亚拥有房产 6 套。^① 其次，犯罪手段与形式不断翻新。贪污贿赂犯罪权钱交易的手段与形式一直是侦查部门关注的重点。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典型的金钱与贵重物品已经不再是犯罪分子的首选，各种期货、股权、股份、不动产产权等资本性生产要素成为权钱交易的新宠。而这些资本性生产要素的权利变更往往掩盖在各种合法形式的外衣下，从而增加了案件查处的难度。再次，犯罪行为越来越隐蔽。借助于不断完善的通信技术，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权钱交易过程越来越短，甚至没有。犯罪合意可以通过打电话、授意他人而随时随地达成，但受制于技术侦查的限制，侦查人员对转瞬即逝的证据往往无法及时获取。同时，财产性权利的转移变得极为方便，且较少留下证据。最后，嫌疑人反侦查意识不断提高。在信息社会中，借助于发达的网络，信息的获取变得非常便捷。一方面，嫌疑人通过网络获取反侦查的途径越来越多；另一方面，通讯的高度发达导致案件保密难度越来越大。

信息社会的发展也为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带来了新的机遇。首先，信息社会开创了全民反腐的新时代。如今，微博反腐、网络举报层出不穷，虽然这些信息不是天然的办案线索，但去伪存真后，部分信息还是可以为侦查办案提供指引。其次，在信息社会中，每个行为个体的基础信息与重要活动，无一不被以某种特定的方式记录。计算机、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办案机关及时掌握这些信息提供了基础。同时，对犯罪线索与情报的管理水平之掌控也因信息技术的发展而得到了重要提升。最后，依靠科技的进步，嫌疑人所涉及的公安、工商、金融、房产等信息可以及时、全面、系统地被我方获取，进而有助于侦查办案。

^① 参见雷晴：《“吸毒州长”杨红卫今受审》，载《昆明日报》2012 年 12 月 13 日。

总之，在信息化浪潮全面渗透到人类生活各个角落的进程中，贪污贿赂犯罪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新的犯罪特点要求侦查机关必须依靠信息技术、改变传统的侦查观念，积极吸收现代科技成果，改变传统的办案模式，才能在信息社会中掌握与犯罪分子斗争的主动权。

二、信息引导侦查的现实必然性

信息揭示着事物的发展变化，也体现着事物间的内在联系。侦查与信息密不可分，信息是侦查活动的源头，并贯穿于侦查的全部环节。有价值的信息不但反映了线索的真伪与可查性，更提示了整个案件的发展趋势与最终归宿。信息是侦查指挥的重要依据，在风险决策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各种侦查方案、手段、措施只有在信息的引导下予以有机整合，才能发挥出最大的效用。

在传统社会中，绝大多数的案件或者纠纷发生在熟人之间。因此数量相对较少，案情也相对简单。^① 那时的侦查活动只需要在熟人圈子里展开即可，案件中权钱交易过程、资金流向、请托事项也不会拐很多个弯，传统的办案模式尚可应付。^② 但伴随着整个社会形式由传统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转变，人类社会也经历了一种从熟人社会向陌生社会转变的过程。原有社会的组织结构、人们的行为方式、相应的思想观念也一定程度地发生着改变。^③ 这种变化会导致犯罪活动发生质的变化：直接贪污的案件数量明显减少，行受贿方式愈发隐蔽，谋利事项经过多重掩饰。信息社会下的贪污贿赂犯罪形式与内容要远复杂于传统社会。同时，

^① 参见苏力：《也许正在发生》，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62 页。

^② 传统的反贪侦查模式可以总结为以下几点：（1）线索管理方式为控申部门（举报中心）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后转至自侦部门，或自侦、刑检部门在办案中发现犯罪线索。（2）案件侦查模式为询问案件中知情人（大部分为污点证人），调取金融机构、房产部门相关涉案资料，在查清基本案件事实后接触犯罪嫌疑人。（3）以办案小组为机构单位，内审外调分工明确，工作情况逐级向领导汇报。侦查步骤、采取强制措施等都由领导直接决定并交给办案人员执行。（4）以受贿案件为代表，大多数自侦案件的侦查重心在获取关键证人、嫌疑人的有罪供述上。

^③ 如传统社会中，人民群众追求集体利益至上，如今个人价值的实现被摆在了较高的地位。

人权保障意识在不断提高，法律对强制措施的不断限制也使得原有侦查模式的弊端暴露无遗。此外，在人们的行为方式过度强调实现自身利益后，举报线索正面临着质量降低的困扰。^①还有，行受贿方式愈发隐蔽常常导致案件的关键证据被销毁、隐藏，为办案带来了相当大的被动。

从反贪部门自身来看，由供到证的传统办案模式对言词证据要求较高，尤其是“一对一”受贿案件，行受贿双方的讯问工作就变得尤为重要。但言词证据的固定难度较大，真实性与稳定性常常不能达到要求。如果遇到不供、乱供等“零口供”案件，办案难度可想而知。在“由供到证”的模式下，不仅办案效率无法提高，更容易发生冤假错案。

基于以上矛盾，建立一套与信息社会相适应的侦查模式在当下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信息不同于口供，无论涉案信息表现为记录、图片还是声音，都可以转化为数据予以存储，具有较高客观性与准确性的优势。信息引导侦查机制的运用，则有助于明确侦查活动的方向与目标。在取得优势证据后，有针对性地与嫌疑人较量，有助于提高审讯效能。同时，信息引导侦查要求我们主动从社会中获取犯罪线索，从涉案信息中深挖与固定证据。^②只有在获取信息、分析信息、整合信息等方面多下功夫，才能有效控制嫌疑人的反侦查行为、提高自身发现犯罪线索的能力。

在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的时代，检察机关自侦部门肩负的使命与责任不断加大。同时，各种法律法规、办案规则对人权保障、办案程序越来越严格，律师在侦查环节的介入时间不断提前、范围不断扩大，自侦部门通过“打擦边球”的方式已经完全不能适应新时代的反贪需要。^③对此，检察机关必须通过充分利用信息，提高办案水平。通过信息引导侦查的工作模式，实现人权保障与打击犯罪的兼得。从这个角度讲，信息引导侦查也是人权保障理念得以贯彻的内在要求。

^① 检察机关收到的举报材料中存在大量以实现自身诉求的非理性举报。

^② 如中共江苏省纪委自2012年开始转变办案方式，对涉嫌犯罪的违纪人员实行“够罪即移”，对此，江苏省检察院自侦部门摒弃拼体力等方式，以信息为引导，深挖犯罪、获取证据，确保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③ “打擦边球”的本质原因在于传统的侦查模式无法有效提高侦查能力，更无法有效打击新型犯罪。

第二节 反贪工作信息化建设回顾

2006年初，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专门成立了侦查信息处，努力强化全国反贪侦查的信息化工作水平。2008年，反贪总局选择上海等地的8个单位作为反贪侦查信息试点工作的联系单位，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反贪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如今已经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以信息技术推动反贪工作创新发展成为了业界共识。作为一种新的理念与机制，信息引导侦查工作离不开检察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更离不开反贪工作科学发展的理念指引。在对信息引导侦查理念与机制进行深入讨论前，我们有必要系统地回顾反贪信息化建设的历程。只有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我们才可以望得更远。

一、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历程

办案装备短缺、科技含量低、基础设施落后等因素曾长期制约着检察事业的发展。随着中办发〔1998〕14号、中办发〔1998〕25号、中办发〔1998〕30号文件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①中央和各级地方财政逐年加大了对检察机关的经费支持。与此同时，检察机关意识到只有向科技要战斗力，依靠检察科技进步和提高检察干警素质，才能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0年1月出台了《关于在大中城市加快科技强检步伐的决定》，标志着我国检察机关信息化

^①主要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8〕1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办发〔1998〕2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财政经费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8〕30号）。

建设的正式开始。

(一) 基础网络建设阶段

《关于在大中城市加快科技强检步伐的决定》明确指出，“今后三年，大中城市检察院要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以运用计算机技术为核心，加大现代科学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含量，提高办案水平和工作效率，初步实现办案现代化和办公自动化”。在这一时期，最高人民检察院至各省级院的一级专线网数字化改造完成。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心点核心设备与 34 个分节点接入设备通过 512K 帧中继信道连接。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在 2001 年启动“213”工程^①，在 2002 年开始实施“金检”工程，^② 在 2003 年提出“151 工程”^③。

在江苏省，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在大中城市加快科技强检步伐的决定》以及全国检察机关科技强检工作会议精神，江苏省院于 2001 作出了《关于加强检察信息化工作的决定》，提出了“江苏检察信息化工作应处于全国领先地位”的总目标，要求全省检察机关“统一思想，鼓足干劲，在 2~3 年内尽快建成一个技术先进、信息种类齐全，网络纵横贯通的检察综合信息网”。

2001 年，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以“苏计投资发（2001）447 号”文件批复同意了《江苏省检察机关网络信息系统一期工程》立项。苏州、常州、南通、镇江、宿迁等市检察院根据省院精神及《江苏省检察机关 2001—2003 年网络信息系统建设总体规划》等具体文件，主动与当地政府沟通，各地的检察信息化建设工程经当地的发展改革委员会正式

-
- ① “213”工程是指：(1) 在 2002 年底前完成全国 200 个大中城市检察院专线网、计算机局域网和互联网站建设任务。(2) 在全国开通二、三级专线网或建成计算机局域网单位的总数要超过 1000 个。(3) 全国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一级考试的检察人员超过 3 万名。
 - ② 2002 年 11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提出实施“金检”工程。要求各地检察机关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统筹规划，加快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
 - ③ “151”工程即《2003 年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与培训任务》，要求在 2003 年全国联入检察机关专线网的检察院要在“213”工程的基础上增加 100 个，局域网建设总数要增加 500 个，各级检察机关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的人员数量要增加 1 万名。

批准立项，纳入了政府信息化建设的大盘子中。

从取得的成绩看，2001年1月，省院在全国率先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一级专线网实现联通。2002年1月，江苏省在全国率先建成检察二级专线网。在2002年、2003年，江苏省均超额完成了最高人民检察院“213工程”、“151工程”的分配任务。2004年底，全省检察机关二级专线网机要通道建成并投入使用。与此同时，各级检察院抓住“两房”建设的契机，突出信息化建设重点，有针对性地增加了科技投入，加强了硬件、软件和网络建设能力。截止2004年底，江苏省有119个检察院建成了机关计算机局域网，109个检察院联入了检察专线网。

从实际使用看，江苏省三级检察机关充分利用二、三级专线网络，实现了上下级检察院之间的数据传输、信息发布、法律法规的网上检索等功能，并开始推行检察业务信息、内部公文的远程自动流转处理。在侦查办案方面，笔录制作计算机化、法律查询网络化、侦查指挥数字化功能逐渐显现，我省检察工作初步实现了由手工向计算机和网络的转移。

（二）信息应用起步阶段

2006年5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①，强调要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检察业务等方面的应用，要求将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财政预算。《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关于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实施意见》将检察信息网络作为电子政务的六大工程之一，纳入了“十一五”建设规划。国家的政策为检察信息化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切实加大了资金投入，检察信息化建设明显提速。

截止2006年底，全国各省级检察院基本建成了二级专线网，联入专线网的地市级检察院超过360家，区县级检察院超过1870家。同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完成了与各省级院之间的一级专线网扩容一期工程，传输

^① 时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在第十二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指出，该决定对于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带宽由原来的 512K 升级到 4M。在信息化基础网络建设取得较快发展的背景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在 2006 年 11 月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应用推进会议上提出，省级院、地市级院要加快检察信息数据库建设步伐，开展数据挖掘和信息分析，为领导决策与办理案件提供科学依据。要努力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执法信息交换与共享，实现检察业务工作与其他司法和行政执法工作动态衔接。

为了巩固在全国检察信息化建设的领先地位，江苏省三级检察机关未雨绸缪，先行一步。在 2005 年的全省检察长会议上，时任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周振华提出，要把积极探索建立信息化建设与业务建设、队伍建设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作为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有效途径。《2005—2007 年江苏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与发展规划（纲要）》确定了这一阶段江苏省信息化工作的总思路，即构建以信息应用为主导、信息资源为核心、信息网络为基础、信息技术为支撑、信息人才为依托、信息安全为保障的综合体系，全面提高检察机关信息收集利用能力、指挥协调能力、快速反应能力、打击与预防职务犯罪的能力，为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供保障。

在基础网络建设方面，截止 2007 年底，省检察院连接至 13 个地级市检察院的二级网开通了 2 条数字电路，分别为 8M 的用于数据传输线路，2M 的用于语音和视频传输的线路。各省辖市院连接所辖县区院的三级网全部开通了 2M 以上的数字电路，其中无锡达到了 $2 \times 100M$ 带宽，南京达到了 60M 带宽，扬州、常州达到了 10M 带宽。

高质量的检察信息系统硬件和网络平台，为检察机关信息化应用奠定了基础。在各项信息化应用中，包括了侦查指挥信息化，提出要统一建设检察机关侦查情报信息收集、查询系统，实现多种公共信息资料的收集与查询，加强信息技术在侦查工作中的应用，提高侦查能力；在基础数据库建设方面，以省市两级院为重点，开始建设职务犯罪信息数据

库^①、诉讼监督信息数据库等基础数据库。虽然江苏检察机关的信息化建设在全国保持领先水平^②，但江苏检察人并没有满足现状。2009年底，全省13个省辖市全部对检察三级网进行了扩容，带宽全部达到10M以上。继无锡后，南通市三级网也达到了百兆带宽。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时期，信息引导侦查的雏形初步显现。在全省层面，省院对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进行升级，实现了华东六省一市行贿犯罪档案的联网查询，扩大行贿犯罪档案的录入范围，为全省检察机关提供远程查询服务。同时，全省职务犯罪侦查基础信息平台的软件升级工作完成，系统操作更简便易用。在省辖市院中，常州构建了政法信息资源平台。自侦部门通过与市公安局相关数据查询系统联网，可查询人口、车辆和旅馆住宿信息，为案件线索排查和职务犯罪侦查提供了信息支持。苏州吴江市院开发了《反贪线索评估辅助决策软件》，通过对2005年以来的所有线索智能化评估，该软件在成功查处该市教育系统、城市建设系统内的多起窝案、串案发挥了重要作用。镇江扬中市院开通了QQ举报平台，有效拓展了案源。

这一时期的检察信息化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也暴露了诸多问题。省院徐安检察长曾指出，全省检察信息化的硬件投入在全国检察机关领先，但软件建设困难较多；办公软件运用相对较普遍，但层次相对较低；全省发展不平衡，先进地方与落后地方差距很大；虽然检察机关自身信息化建设取得较大进步，但与其他部门相比差距越来越大。

（三）职务犯罪侦查信息系统的全面建设阶段

2009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2009—2013年全国检察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到2013年要建成以网络为基础、以需求为主导、以业务为主线、以应用为核心、以安全为保障、以信息资源为中心的检

^① 该数据库包括职务犯罪案件线索、案件初查、立案、侦查、起诉、判决等各个环节中的案件办理情况，以及职务犯罪预防的基础信息。

^②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2009年提出，到2013年全部建成二、三级专线网和局域网。